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本

工程名称：栾川县狮子庙镇罗村北川河水库征迁安置项目一标段

工程地址：栾川县狮子庙镇罗村村

总造价：22879956.04 元

建设单位：狮子庙镇人民政府

施工单位：河南恒栾建设有限公司

2024 年 12 月 18 日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规定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，国家建设部颁发的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书》统一示范文本的要求，结合洛阳市本地实际，特制定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书。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狮子庙镇人民政府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河南恒栾建设有限公司

社会监理单位：铭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第1条 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：栾川县狮子庙镇罗村北川河水库征迁安置项目一标段

工程地点：栾川县狮子庙镇罗村村

工程内容：施工图设计以内全部工程

承包范围：包工包料

承包方式：总承包

1.2 工程性质（指基建、技改等）：基建

批准文号（工程立项文号）：栾发改投资〔2024〕161号（项目代码：2410-410324-04-01-155149）

1.3 开工日期：本合同工程定于2024年12月19日开工；

竣工日期：本合同工程定于2025年7月17日竣工；

共计：210日历天

1.4 质量等级：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（合格）

1.5 合同价款：贰仟贰佰捌拾柒万玖仟玖佰伍拾陆元零肆分（小写：¥：22879956.04元）。

第2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的标准和适用法律

2.1 适用法律法规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和河南省及洛阳市有关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。

2.2 适用标准、规范：按国家建筑行业标准 and 规范执行

第3条 图纸

3.1 甲方提供图纸日期：开工 5 日内。

3.2 甲方提供图纸套数：2 套。

3.3 甲方对图纸的特殊保密要求和费用承担：无。

第4条 甲方驻工地代表

4.1 甲方驻工地代表姓名：_____

4.2 社会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韩松涛、被授权范围：全责

第5条 乙方驻工地代表

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：李红燕（注册二级建造师·建筑工程、
豫 241131335134）

第6条 甲方工作

6.1 施工场地达到具备施工条件和完成的时间：2024.12.19

6.2 水、电、电讯等管网线进入施工场地的时间。地点和供应要求：甲方提供水电源至施工现场 100 米。

6.3 负责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、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及应支付的费用：甲方免费提供各项资料，乙方负责保护并承担相关费用。

6.4 甲方不能按协议条款要求完成上述工作时，应支付的费用赔偿乙方损失的范围及计算方法：因甲方原因按期完不成上述工作，应承担现场人员误工费及机械停滞费并工期顺延。

第7条 乙方工作

乙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：

7.1 提供施工进度计划、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：每周五。

7.2 对施工安全保卫工作的要求：乙方负责。

7.3 向甲方代表提供的办公和生活设施及费用承担：无。

7.4 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: 竣工交工前由乙方负责, 竣工交工后由甲方负责, 甲方如需要提前使用, 损坏由甲方负责。

7.5 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、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: 乙方应采取保护措施, 若损坏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费用。

7.6 施工场地整洁卫生的要求: 按规定保持整洁, 文明施工, 工完场清。

7.7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, 须严格按照上级住建、环保等部门对建筑施工工地的各项要求进行施工。如遇临时性、突发性工作, 乙方需全力配合甲方完成。

第8条 进度计划

8.1 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时间: 合同后签订后五天。

8.2 甲方代表确认的时间: 月计划三日内, 周计划当日。

8.3 甲方确定乙方一个阶段性施工任务: 2025年7月17日前, 必须全面完工条件, 如未完成既定工程任务, 乙方需承担合同价5%的违约金;。

第9条 延期开工。如发生: 工期顺延。

第10条 暂停施工。如发生: 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顺延, 甲方负责协调解决, 并顺延工期。

第11条 工期延误。对以下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, 经甲方代表确认, 工期相应顺延。

11.1 哪些工作延误多少时间可视为延误: 人力不可抗拒因素, 停水、停电一次连续超过8小时。

11.2 工作量增减多少可调整工期: 工程量超过10%可调整。

11.3 其它可调整工期的因素: 工程量增加或减少。乙方在

以上情况发生后 1 天内,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。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 1 天内予以确认答复,逾期不予答复,乙方则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。

11.4 乙方延期竣工一天,应并付的违约金额和计算方法:每延期一天,乙方需承担的违约金额为合同价的 1%。

第 12 条 质量检查和返工:乙方必须听从甲方及监理的检查,对不合格部位无条件返工。

第 13 条 工程质量

13.1 甲方对工程质量要求和由此增加的经济支出:无。

13.2 因乙方原因达不到质量要求,应承担的违约责任:除全责任返工外,承担完全的法律責任。

13.3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,由栾川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仲裁。

第 14 条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

工程局部履盖、掩盖条件或达成协议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,乙方自验合格后,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及监理参加。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、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,验收时间和地点,乙方准备验收记录。

验收合格,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,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。验收不合格,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。

第 15 条 验收和重新检验

按第 14 条规定验收如届时甲方人员未参加验收,乙方可自行隐蔽,甲方对乙方自行隐蔽部位持异议时可重新检验,检验合格,费用由甲方承担,检验不合格,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第 16 条 合同价款的调整

合同价款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,合同价款可做调整:

- 1、设计变更、签证记录;
- 2、施工图设计施工以外部分增减;

第17条 工程款支付

工程价款结支付方式: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,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30%,待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总额的80%,待本工程结算审计后,根据审计价进行支付,支付至结算审计价的95%,剩余5%作为工程质保金,待一年后,进行工程复验,若无质量问题则予以支付,若存在质量问题,质保金将作为维修费用进行列支。

第18条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

- 18.1 特殊要求:乙方采购材料需经甲方询质问价,监购监用。
- 18.2 违约责任:对于不合格材料甲方有权拒绝使用。

第19条 设计变更。施工中如发生设计变更,按以下方法办理:甲乙双方不得私自变更设计,如需变更,由设计单位出示变更通知单,双方可视为变更。

第20条 确定变更价款、根据“合同条件”双方约定如下:

- 20.1 乙方提出变更价款时间:确认变更3日内。
- 20.2 甲方确认变更价款的时间:5日内。

第21条 竣工验收

- 21.1 乙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间:竣工前3日内。
- 21.2 甲方组织竣工验收时间:接到竣工报告5日内。
- 21.3 乙方提交竣工图的份数:4套。
- 21.4 工程竣工验收参与单位包括: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、设计单位、第三方质监单位。

第22条 竣工结算

- 22.1 乙方提交竣工结算采料的时间:竣工后10日内。

22.2 甲方提出审核意见的时间:接到乙方竣工决算10日内。

22.3 甲方接到合同决算审查通知单后办理结算手续的时间:接到审查通知单15日内办理。

22.4 由于甲方或乙方违反有关规定和约定,应承担的违约责任:甲方接到乙方竣工决算30日内未提出异议及审核意见应视为同意乙方决算。

第23条 保修。双方约定:严格按照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执行。

第24条 违约。双方约定,违约应承担以下经济责任: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规定,违约方承担合同总价1%违约金。

第25条 索赔。双方约定如发生索赔责任方承担的经济责任:

如发生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执行

第26条 安全施工。乙方做到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,定期检查施工现场安全措施,若发生质量、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第27条 保险。施工人员应缴纳的保险费用,有乙方负责缴纳。

第28条 工程停建或缓建。如发生,违约方负责全部损失

第29条 扬尘防治。严格按照国家、省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,做到达标生产。

第30条 不可抗力。双方协商解决。

第31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

31.1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31.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。

第32条 合同份数。本合同一式6份,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发包人执3份,承包人执3份。

第33条 补充条款

33.1 因甲方协调原因,造成地方群众干扰施工,所发生预

算外支出甲方应予承担，并工期顺延。

33.2 设计变更、签证部分以实际工程量按实结算。

33.3 对国家政策性调整及本地区发布的有关材料价格，甲方予以确认调整。

33.4 对设计变更、合同签证外工程按中标承诺优惠率以实结算。

33.5 材料价格超过标底预算 $\pm 5\%$ 以上按实际发生调整。

33.6 未尽事宜另行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、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、盖章）

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、盖章）

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、盖章）



地址：

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

开户行：

开户行：

账号：

账号：

2024年12月18日

2024年12月18日